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撰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售股章程乃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 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旨在就建議配售如何影響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之有形資產淨值（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儘管是項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務期間之實際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 條所編製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旨在說明配售（猶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有關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並經下文所述調整。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58港元為基準計算	134,988	30,000	164,988	0.55
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80港元為基準計算	134,988	46,000	180,988	0.60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2. 配售75,000,000股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分別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即配售價指示價格範圍內之最低及最高價格)，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註2所述配售後應付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調整及總共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售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對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以配售方式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附錄二A節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以配售方式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7) 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約準則第 3420 號「就編製售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聘約」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 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聘約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售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聘約，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